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90.03.29 訓導會議決議通過
94.08.08 學務行政會議決議第一次增修
102.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廿七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能鼓勵學生積極改過並激發自新向上，敦勵品德。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申請銷過。
- 二、前項申請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方能申請銷過。
 - (一) 藐視師長或違抗師長之指導者。
 - (二) 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情節較重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竊盜行為者。
 - (六) 參加幫派組織，在校內外滋事鬥毆有玷校譽者。
 - (七) 屢次觸犯校規者，經師長認定輔導無心改過自新者。
 - (八) 無照駕駛者。
 - (九) 有吸菸行為者。
 - (十) 校內外談判、聚眾者。
 - (十一) 擾亂秩序者。

第三條 銷過規定：

- 一、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款**記警告懲罰之學生，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得由學生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該生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二週**內若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參加勵新服務滿二小時以上者，經相關師長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予以銷過。
- 二、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記小過懲罰之學生，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得由學生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該生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若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參加勵新服務滿四小時以上者，經相關師長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轉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三、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三款**記大過懲罰之學生，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得由學生敦請導師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並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申請後，該生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若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參加勵新服務滿十二小時以上者，經相關師長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提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註銷。

四、凡在高三下學期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雖時間無法達到原規定期限，得由導師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並由生活輔導組提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註銷。

五、如辦理銷過後，一學期內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懲罰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並不得再提請銷過。

六、辦理銷過時、若該項懲罰同案重複犯錯，則勵新時數應予加倍累計。

七、改過遷善每次僅能就單一懲罰紀錄提出申請，**惟提出申請之數量無限制**。

八、校方師長得視懲處情況強制參加法令研讀及心得寫作或講習以代替勵新服務時數，申請學生不得拒絕。

九、違反菸害防制法於校內吸菸同學，校方師長得要求其負責違規地點之清潔與維護，俟環境改善後，始得申請銷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其勵新服務時數需由公益慈善團體出具認證，不得以校內勵新時數替代。

第四條 銷過程序：

一、申請時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後，向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學生應依申請表之規定填寫各項資料，並於屆滿申請期限且完成規定之勵新服務時數後，送請導師填寫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優良事蹟，再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申請銷過為警告者，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定之。

四、申請銷過為小過者，申請時須經科主任、任課教官及**輔導老師**同意附署，並於申請期限屆滿後再次由原附署師長簽章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轉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五、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申請時須經科主任、任課教官及三位任課教師同意附署並經輔導老師簽章，於申請期限屆滿後再次由原附署師長簽章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提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轉陳校長核定之。

六、提請改過遷善經核定後，除通知家長外，並於該生獎懲記錄表上加註「經改過遷善辦法註銷」字樣，以資證明，且學生畢業後經註銷之懲罰紀錄應予刪除。

第六條 勵新服務活動由學務處統整提供申請學生參與，以取得服務證明，其實施細則由學務處訂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